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Shanghai) Co., Ltd.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231)

2021 年 9 月 13 日

会议规则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力，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如下规则：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表决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五、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日月光集团总部 B 栋 1 楼会议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B 栋 1 楼

会议主要议程：

- 一、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二、宣读大会规则和表决办法
-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

五、推选监票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七、宣读投票表决结果（现场）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会议结束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丰富员工薪酬体系、有效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面向派驻至公司墨西哥厂、越南厂以及搬迁至惠州厂的关键岗位骨干员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落实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 3、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其他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事项进行办理；
- 6、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年度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持股计划的各项因素，对持有人的变更和终止等事项的处理方式进行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年度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9、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10、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草案、持有人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